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1一审判决、案件2执行阶段、案件3财产保全、案件4一审判决、案件5执行阶段、案件6执行阶段、案件7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1被告、案件2被执行人、案件3被申请人、案件4被告、案件5被执行人、案件6被执行人、案件7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62,445.44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案件申请执行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面临偿还本金62,445.44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案件申请执行费等诉讼费用，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1、因广东榕泰、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公司"）及杨宝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案件2、因广东榕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公司"）、杨宝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209号，判决广东榕泰付还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并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对佳富公司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佳富公司和杨宝生对本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事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相关重大诉讼情况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案件3、因广东榕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以下简称"榕泰溶剂厂"）与广州凯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茂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凯茂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榕泰和榕泰溶剂厂支付拖欠的货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案件4、因广东榕泰、兴盛化工公司、杨宝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案件5、因广东榕泰、佳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生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事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相关重大诉讼情况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案件6、因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公司、兴盛化工公司、杨宝生、佳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建设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事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相关重大诉讼情况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案件7、因广东榕泰、佳富公司、榕泰瓷具公司、兴盛化工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汕头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①广东榕泰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有关借款利息、罚息和复利；②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就本裁决对佳富公司作为抵押担保的不动产享受优先受偿权；③裁决佳富公司、榕泰瓷具公司、兴盛化工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和林凤对上述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221,055元，财产保全费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由广东榕泰，佳富公司、榕泰瓷具公司、兴盛化工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和林凤承担。前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1、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4民初46025号。判决如下：

（1）广东榕泰向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偿还贷款本金9,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广东榕泰不履行上述判决的，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可对依法处分广东榕泰名下的房地产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榕泰瓷具公司、兴盛化工公司和杨宝生对广东榕泰的上述第（1）项判决债务，在依法处分上述第（2）项判决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浦发银行五羊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498,959.9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公司、兴盛化工公司、杨宝生共同承担。

案件2、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012号。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提取被执行人广东榕泰、佳富公司、杨宝生的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88,205,450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以清偿债务及本案有关费用。

案件3、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2022）粤0112执保723号。关于（2022）粤0112民初10862号广东榕泰、榕泰溶剂厂与凯茂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一案，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以下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查封/冻结/扣押财产明细	查封/冻结/扣押期限
1	网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广发银行账号126******9696，实控14,994.75元	至2023年3月28日
2	冻结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中国银行账号708******767	已委托协助办理，法院回复材料已送达银行，回执后另行告知

案件4、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162号。判决如下：

（1）①广东榕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付还工商银行揭阳分行编号为2016年（公司）字00163号的《并购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4,320万元及利息、罚息。

②广东榕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付还工商银行揭阳分行编号为0201900020-2020年（公司）字0016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0201900020-2021年（展）字0001号的《借款展期协议》项下借款本金1,700万元及利息、罚息。

③广东榕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付还工商银行揭阳分行编号为0201900020-2020年（公司）字0028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罚息。

④广东榕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付还工商银行揭阳分行编号为0201900020-2020年（公司）字003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250万元及利息、罚息。

⑤广东榕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付还工商银行揭阳分行编号为0201900020-2020年（公司）字003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广东榕泰到期不履行付款义务，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可以在12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以广东榕泰持有的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000万元的股权数额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广东榕泰到期不履行本判决第一款第②③④⑤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可以广东榕泰所抵押的房地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兴盛化工公司应在1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对本判决第一款第③④⑤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杨宝生应在12,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对本判决第一款第④⑤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兴盛化工公司、杨宝生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向广东榕泰追偿。

案件受理费558,695元，由广东榕泰、兴盛化工公司、杨宝生连带负担。

案件5、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5202执1026号，责令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付还民生银行揭阳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78,953,407.32元及相应利息；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3）负担本案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申请执行费人民币249,297元。

案件6、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5202执1030号，责令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广东榕泰付还建设银行揭阳分行编号为HTZ440790000LDZJ20200003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18,000,000元、利息、罚息和复利；

（2）广东榕泰付还建设银行揭阳分行编号为HTZ440790000LDZJ20200004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20,000,000元、利息、罚息及复利；

（3）广东榕泰付还建设银行揭阳分行编号为HTZ440790000LDZJ20210001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46,000,000元、利息、罚息及复利；

（4）广东榕泰付还建设银行揭阳分行律师代理费400,000元；

（5）榕泰瓷具公司、兴盛化工公司、杨宝生对广东榕泰上述（1）（2）（3）（4）项判项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7）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51,800元。

案件7、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52执453号，责令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向兴业银行汕头分行付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000元及有关借款的利息、罚息和复利等，并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就本裁决第（1）项债务对佳富公司作为抵押担保的不动产分别在最高额债权7,810,000元和最高额债权80,283,500元范围内享受优先受偿权。

（3）负担案件仲裁费人民币221,055元，财产保全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和本案执行费147,626元（暂计）。

三、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以上事项，公司面临偿还本金62,445.44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案件申请执行费等诉讼费用，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4民初46025号；

2、《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5202执1012号；

3、《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2022）粤0112执保723号；

4、《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162号；

5、《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5202执1026号；

6、《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5202执1030号；

7、《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52执453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2/6/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吴启权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8.10%股份的股东吴启权，在2022年6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6月2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6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4日

至2022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东方资产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转让和鹰业绩补偿债权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6月18日、6月2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东方资产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转让和鹰业绩补偿债权的议案》			
2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园维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个交易对方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园维91.7566%的有限合伙份额，合计作价10,955.15万元。

● 交易对手方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紫杏共盈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合伙份额受让方均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将本事项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各方尚未签署投资协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园维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盘活公司资产，公司向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个交易对方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园维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园维"，公司持有其98%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合伙份额，为普通合伙人)91.7566%的有限合伙份额，合计作价10,955.15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各交易对手的交易对价及受让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份额	交易完成后持有份额占比
1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信德三期")	4,156.15	1,740.5248	34.8105%
2	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厚疆咨询")	0.10	0.0419	0.0008%
3	舟山和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众信")	218.75	91.6088	1.8322%
4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六号")	2,575.00	1,078.3661	21.5673%
5	珠海紫杏共盈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杏共盈三号")	800.00	335.0264	6.7005%
6	苏州启明融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乾")	1,200.00	502.5396	10.0508%
7	昆山市启明融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凯")	800.00	335.0264	6.7005%
8	陈郧山	250.00	104.6957	2.0939%
9	曹阳	955.15	400.0000	8.0000%
合计		10,955.15	4,587.8297	91.7566%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电")所持上海园维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份额	份额占比	出资份额	份额占比
1	长园集团	4,900	98%	312.1703	6.2434%
2	上海国电	100	2%	100	2%
3	广发信德三期等9位交易方	0	0	4,587.8297	91.7566%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其中，上海国电及厚疆咨询为上海园维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上海园维有限合伙人，厚疆咨询担任上海园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交易对手方格金六号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由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紫杏共盈三号合伙人杨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且在股东单位任职，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均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任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主体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合伙份额受让方均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各方尚未签署投资协议。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介绍

(一)广发信德三期

1、名称：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G6C990W

3、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7日

4、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952办公-B区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

6、注册资本：92,5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主要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1.6216%合伙份额，其他13名有限合伙人持有其58.3784%合伙份额。

9、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底，广发信德三期资产总额46,292.64万元，负债总额182.46万元，净资产46,110.18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39.82万元。

10、与公司关联关系：经核查，广发信德三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广发信德三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厚疆咨询

1、名称：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14GMX4

3、法定代表人：谢永元

4、注册资本：1.00万

5、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3日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789(集中办公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主要股东：谢永元持股100%，谢永元为广发信德的管理人员。

9、主要财务数据：厚疆咨询尚未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联关系：厚疆咨询与广发信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经核查，厚疆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厚疆咨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和众信

1、企业名称：舟山和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肖雪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PQJ1A

4、成立日期：2021年01月06日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64098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有份额比例
1	许一宇	750.00	75%
2	肖雪生	250.00	25%
合计		1,000.00	100%

注：和众信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管理人员。

9、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5月底，和众信资产总额9,840.97万元，负债总额1,713.22万元，净资产8,127.75万元。2022年1-5月份营业收入26.74万元，实现净利润26.72万元。

10、与公司关联关系：和众信与广发信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经核查，和众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和众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格金六号

1、名称：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FJT77U

3、成立时间：2021-05-20

4、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12办公

5、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4楼

6、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15亿元

8、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9、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有份额比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66.67%
2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00.00	33.27%
3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7%
合计		15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5月底，格金六号资产总额118,146.11万元，负债总额228.67万元，净资产117,917.44万元。2022年1-5月份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270.00万元。

11、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格金六号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12、经查询，格金六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紫杏共盈三号

1、名称：珠海紫杏共盈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BJNE44

3、成立时间：2021-04-26

4、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238号(集中办公区)

5、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4楼

6、执行事务合伙人：付豪

7、注册资本：1,000万元

8、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9、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有份额比例
1	付豪	400.00	40%
2	杨涛	400.00	40%
3	王迪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底，紫杏共盈三号资产总额914.59万元，负债总额914.67万元，净资产-0.08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06万元。

11、与公司关联关系：紫杏共盈三号合伙人杨涛担任公司董事，且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格力金投总经理。另外两名合伙人为格力金投员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紫杏共盈三号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12、经查询，紫杏共盈三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启明融乾

1、名称：苏州启明融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YEXL1P

3、成立日期：2021-08-30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149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注册资本：222,572.5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8、主要合伙人情况：苏州启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5%合伙份额，杭州启明融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6名合伙人合计持有98.65%合伙份额。

9、与公司关联关系：经核查，启明融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启明融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启明融凯

1、名称：昆山市启明融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788EA3D

3、成立日期：2021-10-18

4、主要经营场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508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注册资本：66,065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8、合伙人情况：苏州启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1%合伙份额，无锡沂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名有限合伙人持有98.49%合伙份额。

9、与公司关联关系：经核查，启明融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启明融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陈郧山

陈郧山，持有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合伙份额。经查询，陈郧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郧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曹阳

曹阳，现任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查询，曹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曹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园维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园维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BGGR0B

3、成立日期：2020-12-15

4、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37-138号5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6、出资额：5,000万元(已实缴)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	份额占比
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98%
2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	2%
合计		5,0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98.89	9,197.81
负债总额	1,964.47	1,964.47
净资产	7,234.42	7,233.3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34.42	-1.08

注：上海园维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经查询，上海园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经营情况

上海园维为公司下属投资管理平台，目前主要持有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安电子")7.9596%的股权，无其他业务。维安电子的主要业务是研究、生产、销售高分子陶瓷等(PTC)热敏元器件、半导体器件等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模组等，其202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97,954.07万元，负债总额35,553.25万元，净资产62,400.82万元，营业收入115,225.08万元，净利润12,524.08万元。

(二)上海园维估值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海园维于估值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合伙人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对持有的维安电子股权采用了收益法进行估值。2021年8月31日，上海园维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621.64万元，估算价值为14,391.88万元，增值额7,770.24万元，增值率为117.3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20.74万元，估算价值为1,320.74万元，无增减值，合伙人权益账面价值为5,300.90万元，合伙人权益估算价值为13,071.14万元，增值额7,770.24万元，增值率为146.58%。

公司2019年8月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维安股权的议案》，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载明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45,900万元，协商确定维安电子100%股权的估值为45,000万元，维安电子77.7342%股权作价34,978万元进行转让。详见《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维安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综合考虑维安电子的历史股权类交易价格、评估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架构为合伙份额转让，经过与9名交易对手方共同协商确定上海园维全部合伙人权益估值为11,940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

(三)公司合法持有上海园维合伙份额，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任何合伙人权利受到任何第三人限制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

甲方1：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甲方2：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3：舟山和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4：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5：珠海紫杏共盈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6：苏州启明融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7：昆山市启明融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8：陈郧山

甲方9：曹阳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甲方6、甲方7、甲方8、甲方9合称甲方。

乙方1：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其中，乙方1简称"转让方")。

丙方：上海园维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园维合伙企业")

2、份额转让金额及比例

乙方1将其持有的园维合伙企业【91.7566%】份额以【10,955.15】万元转让于甲方，甲方同意受让。其中：甲方1出资4,156.15万元，受让园维合伙企业注册资本1,740.5248万元，对应合伙企业比例34.8105%；甲方2出资0.10万元，受让园维合伙企业注册资本0.0419万元，对应合伙企业比例0.0008%；甲方3出资218.75万元，受让园维合伙企业注册资本91.6088万元，对应合伙企业比例1.8322%；甲方4出资2,575.00万元，受让园维合伙企业注册资本1,078.3661万元，对应合伙企业比例21.5673%；甲方5出资800.00万元，受让园维合伙企业注册资本335.0264万元，对应合伙企业比例6.7005%；甲方6出资1,200.00万元，受让园维合伙企业注册资本502.5396万元，对应合伙企业比例10.0508%；甲方7出资800.00万元，受让园维合伙企业注册资本335.0264万元，对应合伙企业比例6.7005%；甲方8出资250.00万元，受让园维合伙企业注册资本104.6957万元，对应合伙企业比例2.0939%；甲方9出资955.15万元，受让园维合伙企业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对应合伙企业比例8.0000%。

3、付款方式及期限

在"第一期款项付款先决条件"实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伙份额转让款的80%即人民币【8,764.12】万元支付至乙方1指定账户。第一期款项付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实现：(1)丙方完成自身账面债权债务清理，乙方以及丙方保证园维合伙企业账面无任何债务以及对外担保，出具债务结清证明文件，同时提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丙方人民银行企业信用征信报告。(2)甲方、乙方和丙方完成园维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签署。(3)丙方已将丙方营业执照和公章移交给甲方2。(4)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第一期款项付款先决条件已经达成。

在实现"第二期款项付款先决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合伙份额转让款的20%即人民币【2,191.03】万元支付至乙方1指定账户。第二期款项付款前提条件：(1)乙方完成本次园维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园维合伙企业已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甲方2已登记成为园维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登记为甲方2委派人员；(2)丙方和乙方已经向甲方2移交园维合伙企业的财务章、合同章(如有)、营业执照等所有印章、证件；(3)丙方和乙方已经向甲方2移交园维合伙企业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的U盾，并已配合完成所有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的变更手续；(4)丙方和乙方已经向甲方2完成所有证券账户(如有)的登记变更手续。(5)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第二期款项付款先决条件已经达成。

4、登记

丙方应自甲方第一期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至乙方1账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向甲方出具相关资料复印件。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附件)所约定之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伙份额转让金额10%的违约金(适用于甲方和乙方之间)。

(2)甲方向乙方支付份额转让款后，非因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份额转让款的10%的违约赔偿金。如果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后一个月内，园维合伙企业仍不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1应返还甲方付份额转让款，并承担向甲方总计支付份额转让款20%的违约赔偿金的违约责任，且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签署后，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第一期款项和/或第二期款项的，违约方按照延迟支付时间每日万分之三*应支付的转让款计算违约金赔偿金，承担违约责任。

(4)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面和合理的赔偿。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上海园维份额是公司聚焦"新一主一辅"战略规划、盘活公司资产的重要举措，本次转让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园维提供担保、委托上海园维进行理财的情形，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园维之间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园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5,406.02万元(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上海园维除持有维安电子7.9596%的股权外，无其他业务，本次转让上海园维合伙份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出售上海园维部分合伙份额，交易对手方中有两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向公司了解了园维科技及维安电子的历史股权类交易和评估情况，公司提供了估值报告作为参考资料。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司与9名交易对手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上海园维部分合伙份额事项。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园维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9个交易对方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园维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7566%的有限合伙份额，合计作价10,955.15万元，交易对方中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紫杏共盈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上海园维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2-04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对公司持股比例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22日累计被动下降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其中4.58%此前已披露)，前述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夏控股因开展融资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发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为195,686,017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其中，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20日被动减持的179,100,99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8%)，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21日进行了披露。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22日，华夏控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1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	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22日	无限售流通股	-78,869,500	-2.02
2	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处置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6月22日	无限售流通股	-116,816,517	-2.9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夏控股	875,664,944	22.37%	679,978,927	17.37%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　计	922,002,569	23.56%	726,316,552	18.56%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华夏控股开展融资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的被动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权益变动的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0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夏幸福、上市公司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控股	指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为华夏幸福控股股东
鼎基资本	指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
东方银联	指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华夏控股和鼎基资本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夏控股开展融资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华夏控股累计被动减持195,686,017股股份，占华夏幸福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5%。
本报告书	指	华夏控股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华夏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　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资本	10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00769064N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1998年7月10日 至 长期
股东名称/姓名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8%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5% 廊坊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系电话	010-56982700

(二)鼎基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0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145724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16日 至 2028年1月15日
股东名称/姓名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1%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廊坊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系电话	010-59316928

(三)东方银联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4041060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文化娱乐项目、教育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及服务、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2002年6月17日 至 长期
股东名称/姓名	王文学，持股比例80%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系电话	010-593169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华夏控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文学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孟　惊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林成红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胡艳丽	无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金　亮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　阳	无	女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金　婷	无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二)鼎基资本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文学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　阳	无	女	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三)东方银联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文学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　阳	无	女	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华夏控股开展融资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相关金融机构")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华夏控股累计被动减持195,686,017股股份，占华夏幸福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5%。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主动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但可能存在相关金融机构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华夏幸福股票执行处置程序而间接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22,002,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26,316,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56%。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夏控股	875,664,944	22.37%	679,978,927	17.37%
鼎基资本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东方银联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　计	922,002,569	23.56%	726,316,552	18.56%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学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相关金融机构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195,686,017股股份，占华夏幸福目前总股本的5%。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1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	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22日	无限售流通股	-78,869,500	-2.02
2	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处置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6月22日	无限售流通股	-116,816,517	-2.98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夏幸福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夏控股	679,978,927	17.37%	424,241,826	62.39%	10.84%
鼎基资本	26,676,000	0.68%	26,676,000	100%	0.68%
东方银联	19,661,625	0.50%	19,661,625	100%	0.50%
合　计	726,316,552	18.56%	470,579,451	64.79%	12.02%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华夏控股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截至2022年6月22日，剩余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数量为69,880,911股，占华夏幸福总股本的1.79%。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其他安排、亦未对华夏控股在华夏幸福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权益变动相关证明。

二、置备地点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联系电话：010-59115198

传真：010-59115196

联系人：胡艳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文学
2022年6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
股票简称	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	6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天津、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上海A股 持股数量：922,002,569股 持股比例：23.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上海A股 变动数量：195,686,017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文学
2022年6月22日